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7960號

聲 請 人 黃瀨儀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樸石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、劉志喬、吳慧珍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繳納聲請費新臺幣30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相對人樸石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、劉志喬、吳慧珍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

三、請提出聲請狀所載附表，並陳報「提示日期」及「利息起算日」（應以特定年、月、日表示），利息起算日不得早於提示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